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

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**  
**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7月2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《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0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7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1,320,619,361	40.41
2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713,261,476	21.82
3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137,796,605	4.22
4	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 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	46,648,438	1.43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0,382,686	1.24
6	贺洁	26,338,108	0.81
7	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,153,000	0.68
8	李云华	16,813,878	0.51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 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13,079,950	0.40
10	杨波	13,000,048	0.40

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与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